

# 嶺東科技大學邀請訪問學者辦法

91年9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邀請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邀請之訪問學者應為學術機構相當於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學者。
- 第三條 校長及或各系（所）科得邀請訪問學者。  
各系（所）科邀請之訪問學者，應先經系（所）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發給邀請函。
-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應在校講授專題、發表學術演講、展覽或演出或參與學術研究與討論。
- 第五條 邀請訪問學者之單位得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之獎補助，以支應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